

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一二期营销代理合作单位招标

更正公告第 1 号

各投标人：

现将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一二期营销代理合作单位招标文件更正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15.2.1 报价部分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“开标一览表”及“报价明细表”。”修改为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“开标一览表”。”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总则 15.1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、第四章资料证明文件、第六章评标办法 4.4.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有的以下内容“【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（如销售报表、销售合同备案数据等）以及项目开发商的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】”。均修改为“【提供相关项目的合同复印件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（如销售报表或销售合同备案数据，须项目开发商盖章确认）以及项目开发商的评价意见等证明材料】”

3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由“2025年10月10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”修改为“2025年10月14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”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由“2025年10月10日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修改为“2025年10月14日9:3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招标人：广安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8日